

Strictly Confidential	級別	適用廠區	可讀取人資訊					
	4- N	全集團	內部-全集團:各部門 外部-無					
	標 題	凡甲科技集團				文件 編號	FS00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訂 單位	董事會	
	制訂生效日期	2006/06/01	修訂生效日期	2019/06/21	頁次	1/6	版次	04

1. 目的：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一〇八〇三〇四八二六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範圍：

2.1 適用廠區：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2.2 適用範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時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3. 權責：詳 5. 作業內容中有關各項作業授權層級之說明。

4. 定義：

4.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4.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4.5 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係指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6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7 淨值：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 董事會、董事長、監察人、財務規劃小組及審計委員會：本辦法所稱董事會、董事長、監察人、財務規劃小組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均得由已公開發行之凡甲科

Strictly Confidential	級別	適用廠區	可讀取人資訊					
	4- N	全集團	內部-全集團:各部門 外部-無					
	標 題	凡甲科技集團				文件 編號	FS00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訂 單位	董事會	
	制訂生效日期	2006/06/01	修訂生效日期	2019/06/21	頁次	2/6	版次	04

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長、監察人、財務規劃小組及審計委員會代為執行。

4.9 主管機關：本作業程序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作業內容：

5.1 背書保證對象：

5.1.1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5.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1.4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5.1.1~5.1.3 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5.2 背書保證之額度：

5.2.1 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限額：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皆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5.2.2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經董事會核准，不受前述有關總額及單一企業額度之限制。

5.2.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3 決策及授權層級：

Strictly Confidential	級別	適用廠區	可讀取人資訊					
	4- N	全集團	內部-全集團:各部門 外部-無					
	標 題	凡甲科技集團				文件 編號	FS00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訂 單位	董事會	
	制訂生效日期	2006/06/01	修訂生效日期	2019/06/21	頁次	3/6	版次	04

5.3.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5.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5.1.3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3.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3.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 5.6.1 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 5.6.2 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5.3.5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5.6.1 及 5.6.2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5.4 背書保證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

5.4.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4.2 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 5.3.1 提請董事會決議或於董事會授權當期淨值 30%以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 ，則應於執行

Strictly Confidential	級別	適用廠區	可讀取人資訊					
	4- N	全集團	內部-全集團:各部門 外部-無					
	標 題	凡甲科技集團				文件 編號	FS00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訂 單位	董事會	
	制訂生效日期	2006/06/01	修訂生效日期	2019/06/21	頁次	4/6	版次	04

前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5.4.3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FS005-01)，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5.4.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FS005-01)上。

5.5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6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5.6.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6.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7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5.7.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Strictly Confidential	級別	適用廠區	可讀取人資訊					
	4- N	全集團	內部-全集團:各部門 外部-無					
	標 題	凡甲科技集團				文件 編號	FS00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訂 單位	董事會	
	制訂生效日期	2006/06/01	修訂生效日期	2019/06/21	頁次	5/6	版次	04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7.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5.7.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7.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7.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7.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8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5.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5.8.2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5.9 罰則：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法令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 相關文件：無。

7. 使用附件及表單：

7.1 附件及紙本表單：

序號	名稱	項次	編號
本辦法附件及紙本表單：			
1	背書保證備查簿	附表一	FS005-01
它辦法附件及紙本表單：無			

7.2 ERP 表單：無。

8. EasyFlow 程式明細：無。

Strictly Confidential	級別	適用廠區	可讀取人資訊					
	4- N	全集團	內部-全集團:各部門 外部-無					
	標 題	凡甲科技集團				文件 編號	FS00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訂 單位	董事會	
	制訂生效日期	2006/06/01	修訂生效日期	2019/06/21	頁次	6/6	版次	04

9. 頒布實施：

- 9.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9.2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9.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9.2 規定。
- 9.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9.5 9.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9.4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